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

规，切实可行；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

7、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追加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追加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欧派安防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欧派安防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有利于防火门产线项目的顺利推进。被担保公司为江山欧派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加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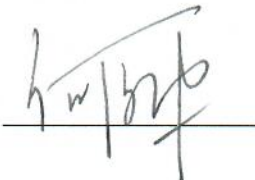
王宏淼（签名）：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0年11月23日